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58號

原　　告　虹德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廖仁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7日中市裁字第68-GHJ44778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㈡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審理中變更為Ａ０２，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

二、事實概要：原告代表人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6時46分許，駕駛牌照號碼AXM-7579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製單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之2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2月17日中市裁字第68-GHJ447785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須以「有行人穿越時」為前提，且行人欲穿越路口，本應停止看有無來車再通行。本件該行人因有爆米花攤販擺攤靠近斑馬線，迫使行人一隻腳踩在斑馬線上，因視線問題原告無法看見有無行人踩到斑馬線，當時也無法判斷行人是要買爆米花還是要穿越路口，且本件由東蘭路右轉進入石城街，每次通行大約10部車輛，如看到行人都必須急煞，恐造成後車追撞，執法者應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又本件何以依最高罰額處罰，難道原告犯滔天大罪，罪不可赦！聲明：原處分撤銷。

㈡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口前，該行人身體方向與行人穿越道同一方向，左右擺頭觀察石城街左右來車，依一般社會通念，一般駕駛人理應知悉該行人已有穿越路口之行為，而應減速、慢行，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系爭路口未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行向設有「慢」字標字，原告本應注意路況變化，做減速慢行及隨時停車之準備，然原告逕自穿越系爭路口，與該行人相距顯不足3公尺，其疏於注意及之，難認無故意或過失，違規事實明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㈡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㈢裁罰基準表第44條第2項：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6000元」。

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㈥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㈠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㈡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㈢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114年11月28日中市警東分交字第1140035235號函、採證影像截圖、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經查，審視卷附事發過程連續影像截圖所示（見本院卷第45、46頁），自原告車行方向觀之，該行人在系爭車輛未至系爭路口前，已站在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上第1個白色枕木紋上，左右觀望，顯有穿越路口之意圖。且當時為日間，天氣晴朗無雨，該行人站立位置相對於系爭車輛之行向觀之，視線清晰，未有遭遮擋之情形，則原告行經系爭路口，只要依路口前地面「慢」之標字，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自得發現有行人等待穿越系爭路口。然原告逕自行人前方通過，與行人相距約有2個白色枕木紋及2個間隔之距離，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顯不足3公尺，是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原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疏於注意有行人穿越，未及時暫停、禮讓行人先行，核其情節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之責。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行政法上之違規處罰原則上不以故意為限，原告自無從解免其處罰。

㈢原告雖主張須「有行人穿越時」始有禮讓行人之問題。然基於保護弱勢行人優先通行路權之規範目的，所謂「有行人穿

越時」，應指「行人鄰近行人穿越道，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已顯現穿越路口之意圖時」，尚不得狹義地解為必以「行人正在穿越路口」為限。原告又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未禮讓行人先行者，罰鍰額度為1200元至6000元，被告裁處罰鍰之最高額6000元，令人不服等語。惟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發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而依本件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違規，係區分「機車」及「汽車」，並分別依「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者」為裁量處罰之基準，其中「機車」罰鍰金額依序為1200元、1300元、1400元、1500元，至於「汽車」部分，則不分情形，裁罰金額均為6000元。上開處理細則及裁罰基準表係屬授權命令，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避免各裁罰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件被告基於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罰6000元，係依法為之，並無裁量怠惰、違反平等原則等情，是原告此項主張，亦無可採。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凌雲霄